

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2023年部门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职能职责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和旅游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。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事业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，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，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，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、国内市场推广，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实施。指导、管理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导向性、代表性、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。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指导、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负责全县智慧旅游建设。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和发展工作。拟订文物、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管理、指导文物、博物馆工作。统筹

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，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与发展。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。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县性、跨区域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案件，维护市场秩序。指导、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、对港澳台及境内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、促销工作，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，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。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，加强（推进）文化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，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。协调、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近年来，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职责作用，创新文化发展思路，文化惠民工程扎实推进，文化旅游重大项目有序推进，旅游经济指标逐步走稳，加大文物保护工作力度，推进博物馆建设，深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，强化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，加大宣传推广打造通海旅游品牌。

为加快通海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，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将多方争取其他部门支持，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加强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繁荣文化旅游事业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，促进社会文明整体提升，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快推进文旅项目建设，一是提升建设秀山历史文化公园。完善安防措施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秀山景区提升建设、合理开发。二是加快通海游客服务中心和“两馆一中心”建设。三是配合相关单位持续推进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扎实推进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，积极开展文化惠民工作，大力开展全民阅读，加强文物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积极推进申报省级、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，强化文物安全监管责任，完成秀山古建筑群和文庙的规划修编，强化文化旅游市场监管，净化文化旅游市场，营造和谐、有序、稳定的文化旅游环境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3年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估算200.00万元，其中：文物保护工作经费100.00万元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30.00万元、旅游宣传促销经费30.00万元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10.00万元、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经费10.00万元、乡村振兴、七个专项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.00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2023年1-12月，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将加强与上级汇报争取工作，积极争取各方面资金及社会力量支持，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。加强全面预算管理，实行项目全过程控制，落实多方位多层次监督，树立节约意识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，是应对当前县财政财力困难，“三保”保障缺口情况下解决财政对文化旅游事业经费投入不足的有效途径，实施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，鼓励非财政拨款资金投入文化旅游事业建设事业，解决财政对文化旅游事业经费投入不足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项目实施将极大提升全县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建设，繁荣文化旅游事业，促进社会文明整体提升，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。